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4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5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5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意见	15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15
6.3 其他信息	15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6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16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8
7.3 净资产变动表	19
7.4 报表附注	21
§8 投资组合报告	4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8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5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6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7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7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7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7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7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8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8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9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9
§11 重大事件揭示	59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9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9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0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0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0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60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1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2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5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5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5
§13 备查文件目录	65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5
13.2 存放地点	65
13.3 查阅方式	65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10872	
交易代码	0108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1,032,189.5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872	01087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7,390,564.15 份	23,641,625.39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在对标的指数有效跟踪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越目标指数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小于 0.50%，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7.5%。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指数化投资的基础上通过数量化模型进行投资组合优化，在控制与业绩比较基准偏离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1、股票投资策略（指数化投资策略、投资组合构建和优化、指数增强策略、股票组合调整、港股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3、衍生产品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跟踪沪深 300 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吴曼	张姗
	联系电话	0755-83169999	400-61-95555
	电子邮箱	service@bosera.com	zhangshan_1027@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	400-61-95555
传真		0755-83195140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518040	518040
法定代表人		张东	缪建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s://www.boser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注册登记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中粮广场 C 座 3 层 301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本期已实现收益	6,710,838.78	5,945,558.64	-769,707.23
本期利润	6,445,225.13	6,819,767.35	-1,699,290.4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74	0.1381	-0.067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6.23%	20.50%	-9.5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67%	14.82%	-9.5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040,496.60	-13,012,268.65	-9,636,394.1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275	-0.2585	-0.354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1,350,067.55	37,326,101.81	17,572,297.1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725	0.7415	0.645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2.75%	-25.85%	-35.42%

2.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760,736.30	5,113,874.29	-743,670.79
本期利润	3,110,978.42	6,802,178.95	2,353,157.3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16	0.1018	0.138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3.22%	15.57%	20.3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32%	14.45%	-9.8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321,173.41	-10,987,715.11	-113,583,456.0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05	-0.2674	-0.359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320,451.98	30,108,331.84	202,003,471.6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595	0.7326	0.640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4.05%	-26.74%	-35.99%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3%	0.90%	-0.20%	0.90%	0.33%	0.00%

过去六个月	15.59%	0.85%	16.72%	0.86%	-1.13%	-0.01%
过去一年	17.67%	0.92%	16.79%	0.91%	0.88%	0.01%
过去三年	22.18%	0.97%	18.82%	1.02%	3.36%	-0.05%
过去五年	-12.68%	1.05%	-10.22%	1.08%	-2.46%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75%	1.04%	-7.37%	1.08%	-5.38%	-0.04%

2.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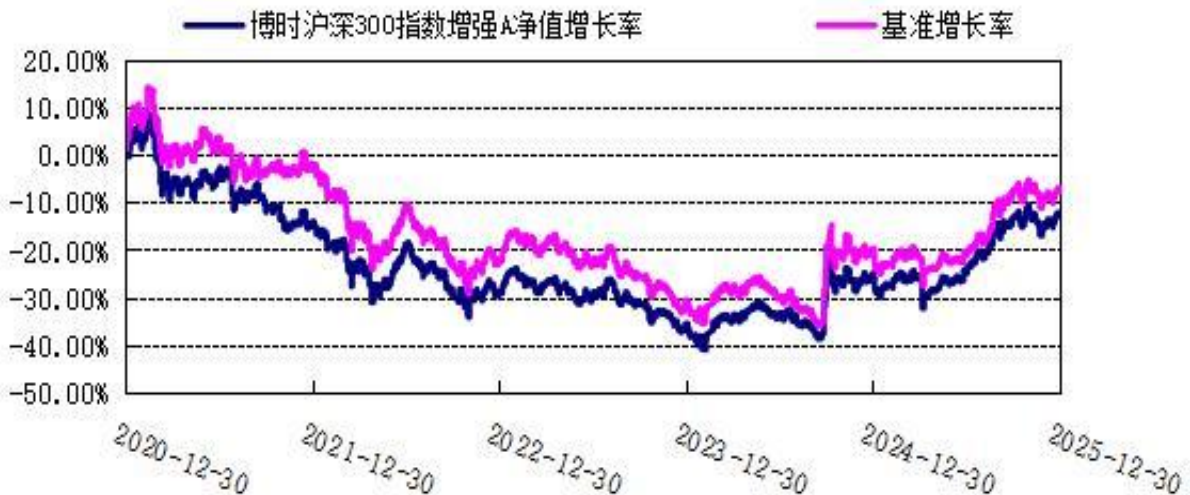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5%	0.90%	-0.20%	0.90%	0.25%	0.00%
过去六个月	15.42%	0.85%	16.72%	0.86%	-1.30%	-0.01%
过去一年	17.32%	0.92%	16.79%	0.91%	0.53%	0.01%
过去三年	21.09%	0.97%	18.82%	1.02%	2.27%	-0.05%
过去五年	-13.98%	1.05%	-10.22%	1.08%	-3.76%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05%	1.04%	-7.37%	1.08%	-6.68%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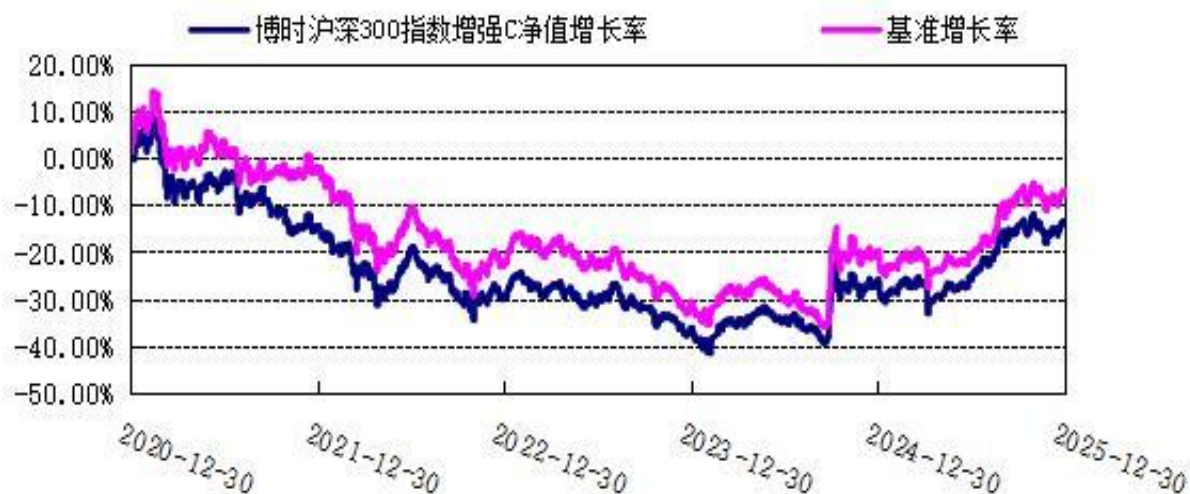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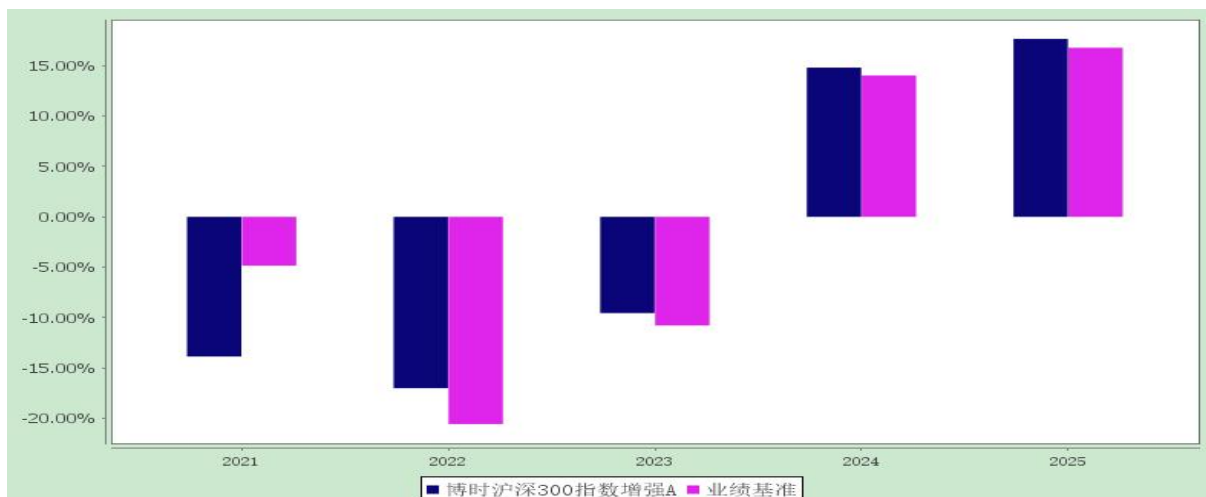
2、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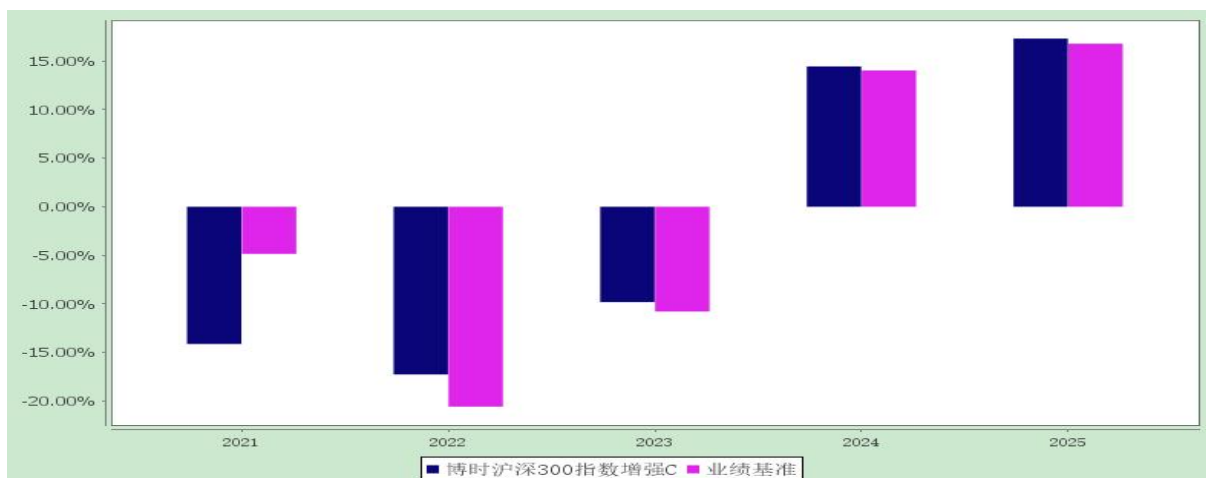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过去五年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2、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民创造财富”是公司的使命。公司的投资理念是“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 403 只公募基金，并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及特定专户，管理资产总规模逾 16746 亿元人民币，剔除货币基金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资产管理总规模逾 6938 亿元人民币，累计分红逾 2258 亿元人民币，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领先的基金公司之一。

其他大事件

9 月，深圳市证券业协会召开深圳资本市场投教讲师工作交流会，举行投教讲师聘任仪式，博时基金 16 位员工获颁“深圳资本市场投资者教育讲师”聘书。

12 月，深圳市证券业协会授予博时基金“突出贡献单位”荣誉证书，授予博时基金投教基地“优秀投资者教育基地”荣誉证书，表彰公司在 2025 年度投资者教育工作中积极有为，表现优异。2025 年度，博时基金共四位员工获得“优秀投教讲师”荣誉证书。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桂征辉	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	2020-12-30	-	16.3	桂征辉先生，硕士。2006 年起先后在松下电器、美国在线公司、百度公司工作。2009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程序员、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博时富时中国 A 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8 年 6 月 12 日-2019 年 9 月 5 日)、博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 年 9 月 26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博时中证银联智惠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 年 5 月 20 日-2021 年 7 月 16 日)、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 7 月 21 日-2024 年 7 月 5 日)、博时中证 A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 年 8 月 27 日-2025 年 5 月 29 日)的基金经理。现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投资副总监兼博时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 年 9 月 26 日—至今)、博时裕富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 7 月 21 日—至今)、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今)、博时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 年 4 月 13 日—至今)、博时恒鑫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 年 2 月 2 日—至今)、博时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2025 年 5 月 30 日—至今)、博时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 年 8 月 25 日—至今)的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
--	--	--	--	--	--

注: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姓名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只)	资产净值(元)	任职时间
桂征辉	公募基金	7	6,861,716,372.97	2015-07-21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3	1,951,340,940.21	2025-02-28
	其他组合	-	-	-
	合计	10	8,813,057,313.18	

注:报告期内,桂征辉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离任其原管理的 1 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公司基金经理薪酬由固定工资与绩效奖金组成,绩效奖金根据年度投资业绩、投研团队贡献等综合绩效评定。对于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其薪酬激励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浮动管理费或产品业绩表现不直接挂钩。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报告期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平交易管理机制，通过系统及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一级市场及二级市场的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投资的公平交易原则、流程，按照境内及境外业务进行了详细规范，同时也通过强化事后分析评估监督机制来确保公司公平对待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一步加强了公平交易管理的内部控制措施，强化了投资指令下达、同反向交易控制、组合收益率分析、同向交易价差监测分析。本报告期内，相关措施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交易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37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宏观经济稳健运行，总体态势向优，全年 GDP 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0%，成功跨

越 140 万亿元关口。外贸保持韧性，消费稳步回暖，工业与新兴服务业协同发力，经济新动能持续释放。货币政策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财政政策精准发力，减税降费落地见效，政策协同为资本市场平稳运行筑牢基础。

A 股市场震荡上行、结构性行情突出，上证指数年内上涨 18.41%，有色金属等板块表现亮眼，资金活跃度显著提升，日均成交额保持高位，市场资金面充裕。

报告期内，本基金采用量化投资策略，依托不断优化的量化模型对组合进行精细化管理，控制与基准指数的跟踪误差，按模型精选个股，优化投资组合，力求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超越基准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0.8725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0.8725 元，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0.8595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0.8595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67%，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32%，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16.7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6 年，中国经济将延续增长态势，结构调整持续推进，IMF 已上调我国经济增长预期，增速预期显著高于全球平均水平。国内通胀温和回落，宏观政策以稳为主、适时加力，聚焦科技创新、消费刺激等领域，叠加资本市场改革深化，将催生诸多结构性机会。当前 A 股具有长期配置价值。基金管理人将持续优化量化模型，在控制跟踪误差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者创造超额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持续健全内控体系，完善内控制度、机制和流程，夯实内控管理基础；强化对基金投资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监察，通过实时监控、预警提示、定期检查、专项审计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公司风险管理部牵头开展内控管理工作，推动内控机制完善与执行；公司法律合规部对公司遵守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及旗下各基金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规隐患及时提示有关业务人员并向管理层报告；公司审计部针对基金投研交、市场销售、后台运营、信息技术等开展内部审计项目，作出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内控制度方面，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需求，进一步健全内控管理机制，新建或修订了《博时基金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博时基金合规管理制度》《博时基金问责管理制度》《博时基金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博时基金洗钱风险管理制度》《博时基金销售

管理制度》《博时基金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基本制度》《博时基金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系统建设方面，持续对“新一代决策支持系统”、“指标中心”、“博时产品管理系统”、“统一风险管理平台”等管理平台系统功能进行迭代更新，探索完善“合规管理平台”中应用模块的数智化功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体系、投研体系、后台运作、风险合规管理的系统支持能力。基金销售方面，在新基金发行和老基金持续营销的过程中，严格规范基金销售业务，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审查宣传推介材料，选择有代销资格的代销机构销售基金，并积极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以上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主管运营的公司领导、督察长、法律合规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投资部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运作部负责人等成员组成，基金经理原则上不参与估值委员会的工作，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成员评估后审慎采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良好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估值委员会负责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对估值原则及技术存有异议时，本基金托管人有责任要求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

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19484_A25 号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6.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其他信息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楼坚 朱燕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2026 年 3 月 27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880,284.27	2,259,025.97
结算备付金		3,016,550.71	2,598,509.97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7,946,813.42	63,087,663.74
其中：股票投资		57,946,813.42	62,986,400.3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101,263.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4,367.44	88,57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61,868,015.84	68,033,769.84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07,947.46	472,466.87
应付管理人报酬		42,476.86	45,544.15
应付托管费		7,964.44	8,539.53
应付销售服务费		5,299.91	7,744.5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33,807.64	65,041.10
负债合计		197,496.31	599,336.1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71,032,189.54	91,434,417.41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7.4.7.8	-9,361,670.01	-23,999,983.76
净资产合计		61,670,519.53	67,434,433.6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1,868,015.84	68,033,769.84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71,032,189.54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0.8725 元，基金份额总额 47,390,564.15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0.8595 元，基金份额总额 23,641,625.39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0,344,878.66	14,698,127.73
1.利息收入		12,651.28	33,002.3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12,651.28	33,002.3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237,666.39	11,987,737.3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9,658,553.81	11,069,216.6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3,781.03	9,521.6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3	-	-765,784.44
股利收益	7.4.7.14	1,575,331.55	1,674,783.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若有）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5	-915,371.53	2,562,513.3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9,932.52	114,874.68
减：二、营业总支出		788,675.11	1,076,181.43
1. 管理人报酬		506,559.04	630,405.66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若有）		-	-
2. 托管费		94,979.91	118,201.02
3. 销售服务费		70,961.73	135,404.40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7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7.4.7.18	116,174.43	192,170.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56,203.55	13,621,946.3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56,203.55	13,621,946.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556,203.55	13,621,946.30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91,434,417.41	-23,999,983.76	67,434,433.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91,434,417.41	-23,999,983.76	67,434,433.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0,402,227.87	14,638,313.75	-5,763,914.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9,556,203.55	9,556,203.5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0,402,227.87	5,082,110.20	-15,320,117.6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3,372,938.92	-15,940,376.11	57,432,562.81
2.基金赎回款	-93,775,166.79	21,022,486.31	-72,752,680.4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71,032,189.54	-9,361,670.01	61,670,519.5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42,795,618.98	-123,219,850.14	219,575,76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42,795,618.98	-123,219,850.14	219,575,768.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51,361,201.57	99,219,866.38	-152,141,335.19

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3,621,946.30	13,621,946.3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51,361,201.57	85,597,920.08	-165,763,281.4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93,505,105.48	-218,684,862.28	374,820,243.20
2.基金赎回款	-844,866,307.05	304,282,782.36	-540,583,524.6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91,434,417.41	-23,999,983.76	67,434,433.6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慧峰，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子成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119 号《关于准予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8,782,999.61 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0669135_A1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博时消费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8,783,999.23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999.6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 10,000,450.05 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

根据《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其他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交易。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 0%-10%，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

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除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

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

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预期收益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4)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扣除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基金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与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对于流通受限股票、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的上市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及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基金投资，本基金根据具体情况分别按照《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关于发布〈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提供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

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 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880,284.27	2,259,025.97
等于：本金	880,124.42	2,258,774.39

加：应计利息	159.85	251.58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合计	880,284.27	2,259,025.97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54,513,985.03	-	57,946,813.42	3,432,828.3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54,513,985.03	-	57,946,813.42	3,432,828.39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58,638,244.42	-	62,986,400.34	4,348,155.92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00,126.00	1,093.40	101,263.40	44.0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100,126.00	1,093.40	101,263.40	44.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58,738,370.42	1,093.40	63,087,663.74	4,348,199.92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余额。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余额。

7.4.7.5 其他资产

无余额。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29.86	41.10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25,000.00	25,000.00
应付指数使用费	8,777.78	40,000.00
合计	33,807.64	65,041.10

7.4.7.7 实收基金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0,338,370.46	50,338,370.46
本期申购	26,692,380.56	26,692,380.5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9,640,186.87	-29,640,186.87
本期末	47,390,564.15	47,390,564.15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1,096,046.95	41,096,046.95
本期申购	46,680,558.36	46,680,558.3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4,134,979.92	-64,134,979.92
本期末	23,641,625.39	23,641,625.39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级别调整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级别调整出份额(如适用)。

7.4.7.8 未分配利润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9,795,425.46	-3,216,843.19	-13,012,268.65
本期期初	-9,795,425.46	-3,216,843.19	-13,012,268.65
本期利润	6,710,838.78	-265,613.65	6,445,225.1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42,820.79	183,726.13	526,546.92
其中：基金申购款	-3,557,579.22	-1,798,735.51	-5,356,314.73
基金赎回款	3,900,400.01	1,982,461.64	5,882,861.6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741,765.89	-3,298,730.71	-6,040,496.60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8,375,708.87	-2,612,006.24	-10,987,715.11
本期期初	-8,375,708.87	-2,612,006.24	-10,987,715.11
本期利润	3,760,736.30	-649,757.88	3,110,978.4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930,218.32	1,625,344.96	4,555,563.28
其中：基金申购款	-7,241,968.55	-3,342,092.83	-10,584,061.38
基金赎回款	10,172,186.87	4,967,437.79	15,139,624.6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684,754.25	-1,636,419.16	-3,321,173.41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7,291.52	23,539.7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904.83	9,385.74
其他	454.93	76.89
合计	12,651.28	33,002.33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98,262,940.28	606,570,229.58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88,406,274.28	594,444,249.75
减：交易费用	198,112.19	1,056,763.21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9,658,553.81	11,069,216.62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497.65	8,109.37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3,283.38	1,412.3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3,781.03	9,521.67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15,001.10	3,845,838.2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10,126.00	3,803,550.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1,591.05	40,813.20
减：交易费用	0.67	62.7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283.38	1,412.30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发生额。

7.4.7.1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发生额。

7.4.7.13 衍生工具收益
7.4.7.13.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发生额。

7.4.7.13.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股指期货投资收益	-	-765,784.44

7.4.7.14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575,331.55	1,674,783.5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1,575,331.55	1,674,783.50

7.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915,371.53	2,562,513.37
——股票投资	-915,327.53	2,562,469.37
——债券投资	-44.00	44.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915,371.53	2,562,513.37

7.4.7.16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994.65	99,584.59
基金转换费收入	5,937.87	15,290.09
合计	9,932.52	114,874.68

7.4.7.17 信用减值损失

无发生额。

7.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25,000.00	25,000.00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其他	9.27	-
银行汇划费	2,387.38	7,170.35
指数使用费	8,777.78	40,000.00
合计	116,174.43	192,170.35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须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原股东
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博时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博时国际”）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创新”）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经基金管理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原全资控股的孙公司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为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2.经基金管理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基金管理人原股东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股权转让给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已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	-	32,155,743.19	3.05%

7.4.10.1.2 权证交易

无。

7.4.10.1.3 债券交易

无。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5 基金交易

无。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23,984.98	3.50%	-	-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根据证监会公告[2024]3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针对被动股票型基金，不再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针对其他类型基金，不再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06,559.04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0,032.49	212,479.59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66,526.55	417,926.0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8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80%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4,979.9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5%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合计
招商证券	-	16.18	16.18

招商银行	-	12,504.17	12,504.17
博时基金	-	6,097.82	6,097.82
合计	-	18,618.17	18,618.1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合计
招商证券	-	23.49	23.49
招商银行	-	5,355.06	5,355.06
博时基金	-	16,835.17	16,835.17
合计	-	22,213.72	22,213.72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3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博时基金，再由博时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0.30%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50.05	-	10,000,450.05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50.05	-	10,000,450.05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4.08%	-	10.94%	-
-------------------	--------	---	--------	---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活期存款	880,284.27	7,291.52	2,259,025.97	23,539.7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活期利率/银行同业利率/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7.4.12 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88012	中微公司	2025-12-19	重大事项停牌	272.72	2026-01-05	278.00	700.00	214,794.66	190,904.00	-
002049	紫光国微	2025-12-30	重大事项停牌	78.81	2026-01-15	86.69	2,200.00	182,745.39	173,382.00	-

注：本基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证券，该类证券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跟踪沪深 300 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在对标的指数有效跟踪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越目标指数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小于 0.50%，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7.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总经理、督察长、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批准公司风险管理系统文件和批准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级别，以及负责解决重大的突发的风险；督察长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独立的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管理建议；法律合规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与绩效分析工作，确保公司各类投资风险得到良好监督与控制。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

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定期存款存放在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主要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以约定申报方式参与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为通过该方式向证券公司出借证券，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借券证券公司的偿付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对不同的借券证券公司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且借券证券公司最近 1 年的分类结果为 A 类，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	101,263.40
合计	-	101,263.40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无第三方机构评级的债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于开放期内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期内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此外，本基金还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

于本期末，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除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在本基金开放日，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本期末，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于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本期末，本基金确认的净赎回申请未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

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880,284.27	-	-	-	880,284.27
结算备付金	3,016,550.71	-	-	-	3,016,550.71
存出保证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57,946,813.42	57,946,813.42
应收清算款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24,367.44	24,367.44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3,896,834.98	-	-	57,971,180.86	61,868,015.84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107,947.46	107,947.46
应付清算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2,476.86	42,476.86
应付托管费	-	-	-	7,964.44	7,964.4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5,299.91	5,299.91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负债	-	-	-	33,807.64	33,807.64
负债总计	-	-	-	197,496.31	197,496.31
利率敏感度缺口	3,896,834.98	-	-	57,773,684.55	61,670,519.53
上年度末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259,025.97	-	-	-	2,259,025.97
结算备付金	2,598,509.97	-	-	-	2,598,509.97
存出保证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263.40	-	-	62,986,400.34	63,087,663.74
应收清算款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88,570.16	88,570.16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4,958,799.34	-	-	63,074,970.50	68,033,769.84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472,466.87	472,466.87
应付清算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5,544.15	45,544.15
应付托管费	-	-	-	8,539.53	8,539.5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7,744.54	7,744.54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负债	-	-	-	65,041.10	65,041.10
负债总计	-	-	-	599,336.19	599,336.19
利率敏感度缺口	4,958,799.34	-	-	62,475,634.31	67,434,433.65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	减少约 0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	增加约 0

注：1.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不包括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2.以上金额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57,946,813.42	93.96	62,986,400.34	93.40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57,946,813.42	93.96	62,986,400.34	93.40

注：1、债券投资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

2、其他包含在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投资(附注“衍生金融资产/负债”)。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期货投资与相关的期货暂收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扣后的净额为 0。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析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增加约 321	增加约 312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减少约 321	减少约 312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57,582,527.42	62,986,400.34
第二层次	364,286.00	101,263.40
第三层次	-	-
合计	57,946,813.42	63,087,663.74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上年度末：同）。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7,946,813.42	93.66
	其中：股票	57,946,813.42	93.6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96,834.98	6.30
8	其他各项资产	24,367.44	0.04
9	合计	61,868,015.84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173,207.00	6.77
C	制造业	31,593,549.42	51.2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27,868.00	1.99
E	建筑业	985,188.00	1.60
F	批发和零售业	161,143.00	0.2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79,515.00	1.5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46,819.00	4.45
J	金融业	13,477,681.00	21.85
K	房地产业	708,348.00	1.1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92,000.00	1.7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47,369.00	1.2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45,936.00	0.07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190.00	0.01
S	综合	-	-
	合计	57,946,813.42	93.96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6,240	2,291,702.40	3.72
2	600519	贵州茅台	1,200	1,652,616.00	2.68
3	300308	中际旭创	2,700	1,647,000.00	2.67
4	601899	紫金矿业	41,800	1,440,846.00	2.34
5	601318	中国平安	19,300	1,320,120.00	2.14
6	300502	新易盛	2,800	1,206,464.00	1.96
7	000333	美的集团	15,100	1,180,065.00	1.91
8	601166	兴业银行	56,000	1,179,360.00	1.91
9	600919	江苏银行	88,900	924,560.00	1.50
10	688256	寒武纪	600	813,330.00	1.32
11	601211	国泰海通	38,600	793,230.00	1.29
12	601138	工业富联	12,600	781,830.00	1.27
13	600150	中国船舶	22,977	764,215.02	1.24
14	603259	药明康德	8,000	725,120.00	1.18
15	601628	中国人寿	15,900	723,450.00	1.17
16	002475	立讯精密	12,600	714,546.00	1.16
17	601328	交通银行	96,600	700,350.00	1.14
18	600887	伊利股份	23,400	669,240.00	1.09
19	300274	阳光电源	3,600	615,744.00	1.00
20	002415	海康威视	19,500	581,880.00	0.94
21	601857	中国石油	55,800	580,878.00	0.94
22	601398	工商银行	72,600	575,718.00	0.93
23	600989	宝丰能源	28,200	553,566.00	0.90

24	600690	海尔智家	21,000	547,890.00	0.89
25	300033	同花顺	1,700	547,706.00	0.89
26	601901	方正证券	69,300	540,540.00	0.88
27	601117	中国化学	70,700	532,371.00	0.86
28	601336	新华保险	7,500	522,750.00	0.85
29	002142	宁波银行	18,300	514,047.00	0.83
30	600030	中信证券	17,900	513,909.00	0.83
31	601088	中国神华	12,600	510,300.00	0.83
32	605499	东鹏饮料	1,900	508,041.00	0.82
33	600011	华能国际	68,100	508,026.00	0.82
34	600415	小商品城	31,600	504,020.00	0.82
35	601601	中国太保	11,900	498,729.00	0.81
36	688041	海光信息	2,100	471,261.00	0.76
37	000166	申万宏源	89,300	470,611.00	0.76
38	000938	紫光股份	18,700	460,020.00	0.75
39	600406	国电南瑞	20,400	458,592.00	0.74
40	600183	生益科技	6,100	435,601.00	0.71
41	300476	胜宏科技	1,500	431,370.00	0.70
42	000895	双汇发展	16,200	428,814.00	0.70
43	601878	浙商证券	39,200	423,752.00	0.69
44	002074	国轩高科	10,600	414,566.00	0.67
45	600016	民生银行	107,900	413,257.00	0.67
46	600019	宝钢股份	55,400	412,730.00	0.67
47	600663	陆家嘴	51,700	408,947.00	0.66
48	000001	平安银行	35,700	407,337.00	0.66
49	600276	恒瑞医药	6,800	405,076.00	0.66
50	300442	润泽科技	7,200	380,160.00	0.62
51	000800	一汽解放	55,100	373,578.00	0.61
52	600029	南方航空	45,900	367,659.00	0.60
53	002414	高德红外	24,700	362,349.00	0.59
54	600938	中国海油	11,800	356,124.00	0.58
55	600600	青岛啤酒	5,600	342,720.00	0.56
56	300999	金龙鱼	11,800	339,132.00	0.55
57	600867	通化东宝	41,500	339,055.00	0.55
58	600660	福耀玻璃	5,100	330,327.00	0.54
59	600115	中国东航	53,800	322,800.00	0.52
60	688981	中芯国际	2,600	319,358.00	0.52
61	000783	长江证券	39,100	318,665.00	0.52
62	600132	重庆啤酒	6,100	318,664.00	0.52
63	002027	分众传媒	43,200	318,384.00	0.52
64	600332	白云山	12,300	316,602.00	0.51
65	002039	黔源电力	16,700	303,439.00	0.49
66	603993	洛阳钼业	14,900	298,000.00	0.48

67	601668	中国建筑	57,400	294,462.00	0.48
68	000792	盐湖股份	10,400	292,864.00	0.47
69	002916	深南电路	1,200	278,748.00	0.45
70	002236	大华股份	14,700	278,418.00	0.45
71	601169	北京银行	50,400	276,192.00	0.45
72	603296	华勤技术	3,000	272,220.00	0.44
73	601168	西部矿业	9,500	262,580.00	0.43
74	600057	厦门象屿	30,700	261,564.00	0.42
75	600378	昊华科技	8,000	255,680.00	0.41
76	603444	吉比特	600	254,310.00	0.41
77	688271	联影医疗	2,000	251,000.00	0.41
78	603379	三美股份	4,100	248,952.00	0.40
79	300394	天孚通信	1,200	243,636.00	0.40
80	600066	宇通客车	7,300	238,710.00	0.39
81	600873	梅花生物	23,500	238,055.00	0.39
82	300124	汇川技术	3,100	233,523.00	0.38
83	600900	长江电力	8,500	231,115.00	0.37
84	688072	拓荆科技	700	231,000.00	0.37
85	002463	沪电股份	3,100	226,517.00	0.37
86	601009	南京银行	19,500	222,885.00	0.36
87	689009	九号公司	4,000	222,360.00	0.36
88	600549	厦门钨业	5,400	221,724.00	0.36
89	302132	中航成飞	2,800	221,200.00	0.36
90	688183	生益电子	2,300	220,087.00	0.36
91	688111	金山办公	700	214,949.00	0.35
92	000338	潍柴动力	12,300	211,560.00	0.34
93	600166	福田汽车	72,400	211,408.00	0.34
94	601658	邮储银行	38,600	210,370.00	0.34
95	600064	南京高科	23,400	203,112.00	0.33
96	603799	华友钴业	2,900	197,954.00	0.32
97	603986	兆易创新	900	192,825.00	0.31
98	688012	中微公司	700	190,904.00	0.31
99	001337	四川黄金	6,800	189,448.00	0.31
100	002056	横店东磁	9,600	187,200.00	0.30
101	002028	思源电气	1,200	185,508.00	0.30
102	600000	浦发银行	14,800	184,112.00	0.30
103	300604	长川科技	1,800	182,358.00	0.30
104	600031	三一重工	8,500	179,605.00	0.29
105	601633	长城汽车	7,900	178,777.00	0.29
106	688008	澜起科技	1,500	176,700.00	0.29
107	300573	兴齐眼药	2,500	175,725.00	0.28
108	002049	紫光国微	2,200	173,382.00	0.28
109	601766	中国中车	24,400	166,408.00	0.27

110	603019	中科曙光	1,900	162,716.00	0.26
111	600176	中国巨石	9,400	160,740.00	0.26
112	002558	巨人网络	3,700	160,173.00	0.26
113	600741	华域汽车	7,800	156,000.00	0.25
114	600809	山西汾酒	900	154,530.00	0.25
115	002612	朗姿股份	7,400	151,256.00	0.25
116	000100	TCL 科技	32,900	149,366.00	0.24
117	002050	三花智控	2,700	149,337.00	0.24
118	601020	华钰矿业	5,500	147,730.00	0.24
119	600039	四川路桥	14,800	147,260.00	0.24
120	301308	江波龙	600	146,904.00	0.24
121	000915	华特达因	4,300	142,072.00	0.23
122	300972	万辰集团	700	140,749.00	0.23
123	000568	泸州老窖	1,200	139,464.00	0.23
124	000408	藏格矿业	1,600	135,040.00	0.22
125	300681	英搏尔	5,300	132,818.00	0.22
126	601988	中国银行	22,300	127,779.00	0.21
127	603501	豪威集团	1,000	125,900.00	0.20
128	600050	中国联通	24,200	123,662.00	0.20
129	600941	中国移动	1,200	121,260.00	0.20
130	601127	赛力斯	1,000	120,960.00	0.20
131	600160	巨化股份	2,900	111,418.00	0.18
132	601288	农业银行	14,500	111,360.00	0.18
133	600988	赤峰黄金	3,500	109,340.00	0.18
134	600909	华安证券	16,100	109,158.00	0.18
135	600188	兖矿能源	8,300	109,145.00	0.18
136	601225	陕西煤业	5,100	108,732.00	0.18
137	002736	国信证券	8,200	107,584.00	0.17
138	688235	百济神州	400	107,440.00	0.17
139	688213	思特威	1,100	104,599.00	0.17
140	600089	特变电工	4,700	104,434.00	0.17
141	300059	东方财富	4,500	104,310.00	0.17
142	300008	天海防务	12,800	100,992.00	0.16
143	002625	光启技术	2,000	97,520.00	0.16
144	600018	上港集团	17,100	92,682.00	0.15
145	600269	赣粤高速	17,400	90,306.00	0.15
146	002299	圣农发展	5,300	87,662.00	0.14
147	603236	移远通信	900	85,869.00	0.14
148	000987	越秀资本	10,500	85,470.00	0.14
149	603288	海天味业	2,300	85,146.00	0.14
150	600795	国电电力	16,500	83,160.00	0.13
151	601818	光大银行	23,700	82,713.00	0.13
152	600372	中航机载	6,000	80,520.00	0.13

153	002600	领益智造	5,100	79,254.00	0.13
154	301031	中熔电气	700	78,533.00	0.13
155	002311	海大集团	1,400	77,532.00	0.13
156	301607	富特科技	1,900	76,209.00	0.12
157	000651	格力电器	1,800	72,396.00	0.12
158	000538	云南白药	1,200	68,112.00	0.11
159	601939	建设银行	7,200	66,816.00	0.11
160	300045	华力创通	2,300	66,493.00	0.11
161	300014	亿纬锂能	1,000	65,760.00	0.11
162	688506	百利天恒	200	64,620.00	0.10
163	688636	智明达	1,500	64,260.00	0.10
164	601881	中国银河	4,000	62,880.00	0.10
165	688578	艾力斯	600	62,490.00	0.10
166	688629	华丰科技	600	60,036.00	0.10
167	601128	常熟银行	8,100	57,024.00	0.09
168	601865	福莱特	3,600	56,412.00	0.09
169	601963	重庆银行	5,200	56,316.00	0.09
170	601995	中金公司	1,600	56,000.00	0.09
171	600111	北方稀土	1,200	55,344.00	0.09
172	000977	浪潮信息	800	53,280.00	0.09
173	000600	建投能源	5,800	49,474.00	0.08
174	300496	中科创达	700	47,250.00	0.08
175	601808	中海油服	3,300	46,332.00	0.08
176	688499	利元亨	800	46,176.00	0.07
177	605098	行动教育	1,100	45,936.00	0.07
178	301606	绿联科技	700	41,118.00	0.07
179	601919	中远海控	2,700	40,986.00	0.07
180	601333	广深铁路	12,300	37,392.00	0.06
181	600098	广州发展	5,700	37,278.00	0.06
182	600649	城投控股	8,300	36,935.00	0.06
183	603185	弘元绿能	1,200	36,600.00	0.06
184	601229	上海银行	3,300	33,330.00	0.05
185	300926	博俊科技	1,000	32,780.00	0.05
186	002202	金风科技	1,600	32,640.00	0.05
187	688002	睿创微纳	300	30,240.00	0.05
188	002594	比亚迪	300	29,316.00	0.05
189	601998	中信银行	3,700	28,490.00	0.05
190	002281	光迅科技	400	27,980.00	0.05
191	600428	中远海特	3,900	27,690.00	0.04
192	601728	中国电信	4,200	26,460.00	0.04
193	002624	完美世界	1,600	26,224.00	0.04
194	600015	华夏银行	3,800	26,106.00	0.04
195	603699	纽威股份	500	25,985.00	0.04

196	002487	大金重工	500	25,965.00	0.04
197	605305	中际联合	600	24,996.00	0.04
198	603486	科沃斯	300	24,204.00	0.04
199	600926	杭州银行	1,500	22,920.00	0.04
200	002997	瑞鹄模具	600	22,440.00	0.04
201	601577	长沙银行	2,300	22,310.00	0.04
202	601077	渝农商行	3,400	21,964.00	0.04
203	002436	兴森科技	1,000	21,170.00	0.03
204	600262	北方股份	800	20,824.00	0.03
205	688200	华峰测控	100	19,020.00	0.03
206	688280	精进电动	2,100	18,270.00	0.03
207	688677	海泰新光	400	17,264.00	0.03
208	001914	招商积余	1,500	16,020.00	0.03
209	000778	新兴铸管	3,700	15,466.00	0.03
210	600027	华电国际	3,100	15,376.00	0.02
211	600736	苏州高新	2,200	14,872.00	0.02
212	603529	爱玛科技	500	14,850.00	0.02
213	601997	贵阳银行	2,300	13,501.00	0.02
214	000729	燕京啤酒	1,200	13,476.00	0.02
215	603629	利通电子	500	13,325.00	0.02
216	300735	光弘科技	500	12,430.00	0.02
217	300850	新强联	300	12,411.00	0.02
218	301200	大族数控	100	11,877.00	0.02
219	600547	山东黄金	300	11,613.00	0.02
220	300866	安克创新	100	11,439.00	0.02
221	300347	泰格医药	200	11,340.00	0.02
222	601877	正泰电器	400	11,156.00	0.02
223	002941	新疆交建	700	11,095.00	0.02
224	688372	伟测科技	100	10,909.00	0.02
225	002023	海特高新	800	10,832.00	0.02
226	603233	大参林	600	10,572.00	0.02
227	002284	亚太股份	700	10,451.00	0.02
228	688612	威迈斯	300	9,891.00	0.02
229	605599	菜百股份	600	9,822.00	0.02
230	002314	南山控股	3,200	9,120.00	0.01
231	002246	北化股份	500	9,010.00	0.01
232	002602	世纪华通	500	8,530.00	0.01
233	600482	中国动力	400	8,280.00	0.01
234	300251	光线传媒	500	8,190.00	0.01
235	002016	世荣兆业	1,400	8,092.00	0.01
236	600662	外服控股	1,600	8,032.00	0.01
237	301603	乔锋智能	100	7,570.00	0.01
238	300098	高新兴	1,200	7,320.00	0.01

239	300389	艾比森	400	6,492.00	0.01
240	600848	上海临港	500	5,850.00	0.01
241	601512	中新集团	600	5,400.00	0.01
242	300438	鹏辉能源	100	5,322.00	0.01
243	600801	华新建材	200	4,908.00	0.01
244	600198	大唐电信	500	4,825.00	0.01
245	300408	三环集团	100	4,575.00	0.01
246	688321	微芯生物	100	2,922.00	0.00
247	300072	海新能科	600	2,760.00	0.00
248	600875	东方电气	100	2,428.00	0.00
249	600382	广东明珠	300	2,139.00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211	国泰海通	2,215,761.00	3.29
2	002594	比亚迪	2,210,413.00	3.28
3	600030	中信证券	1,930,532.00	2.86
4	300502	新易盛	1,913,060.00	2.84
5	002714	牧原股份	1,842,917.00	2.73
6	000938	紫光股份	1,708,305.00	2.53
7	600276	恒瑞医药	1,654,690.00	2.45
8	000333	美的集团	1,650,832.00	2.45
9	000858	五粮液	1,631,823.00	2.42
10	688256	寒武纪	1,619,810.00	2.40
11	600519	贵州茅台	1,467,136.00	2.18
12	688981	中芯国际	1,457,607.12	2.16
13	300308	中际旭创	1,407,764.00	2.09
14	601838	成都银行	1,371,030.00	2.03
15	601601	中国太保	1,357,008.00	2.01
16	000977	浪潮信息	1,338,775.00	1.99
17	300015	爱尔眼科	1,325,737.00	1.97
18	601668	中国建筑	1,280,481.00	1.90
19	601288	农业银行	1,239,706.00	1.84
20	601318	中国平安	1,239,159.00	1.84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94	比亚迪	2,775,003.00	4.12

2	601318	中国平安	2,245,847.00	3.33
3	601211	国泰海通	2,068,832.00	3.07
4	000858	五粮液	1,958,004.00	2.90
5	000333	美的集团	1,927,149.00	2.86
6	000977	浪潮信息	1,865,598.00	2.77
7	600276	恒瑞医药	1,827,152.80	2.71
8	002714	牧原股份	1,754,783.00	2.60
9	601601	中国太保	1,640,434.00	2.43
10	600519	贵州茅台	1,608,425.00	2.39
11	600030	中信证券	1,557,372.00	2.31
12	601899	紫金矿业	1,507,410.00	2.24
13	000063	中兴通讯	1,418,459.00	2.10
14	601288	农业银行	1,395,823.00	2.07
15	300972	万辰集团	1,395,086.00	2.07
16	002299	圣农发展	1,390,360.00	2.06
17	601169	北京银行	1,390,329.00	2.06
18	600000	浦发银行	1,372,531.00	2.04
19	600050	中国联通	1,367,220.00	2.03
20	300750	宁德时代	1,366,083.00	2.03
21	000725	京东方 A	1,358,042.00	2.01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84,282,014.89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98,262,940.28

注：本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融监管总局的处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金融监管局的处罚。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受到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处罚。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4,367.4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4,367.44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 强 A	1,126	42,087.53	26,063,528.98	55.00%	21,327,035.17	45.00%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 强 C	1,195	19,783.79	2,374,775.22	10.04%	21,266,850.17	89.96%
合计	2,238	31,739.14	28,438,304.20	40.04%	42,593,885.34	59.9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博时沪深 300 指 数增强 A	726,121.87	1.53%
	博时沪深 300 指 数增强 C	23,030.86	0.10%
	合计	749,152.73	1.0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50~100

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 开放式基金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
	合计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 有本开放式基金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0~10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
	合计	0~1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 承诺持有 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50.05	14.08%	10,000,450.05	14.08%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450.05	14.08%	10,000,450.05	14.08%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0,543,325.71	8,240,673.5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0,338,370.46	41,096,046.9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6,692,380.56	46,680,558.3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9,640,186.87	64,134,979.9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390,564.15	23,641,625.39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张东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代任公司总经理，离任公司总经理。江向阳先生离任公司董

事长。

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陈宇先生任公司总经理。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末发生影响基金管理人经营或基金运营业务的诉讼。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财产的诉讼。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应付审计费为 25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内容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采取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类型	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责令改正、暂停部分业务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合规内控
受到处罚的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公司已采取完善制度、优化流程、强化监督等措施，全面完成整改工作，已通过整改验收
其他	-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	内容

等情况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高级管理人员 1；高级管理人员 2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5 年 10 月 28 日；2025 年 10 月 28 日
采取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类型	行政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出具警示函；出具警示函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合规内控；合规内控
受到处罚的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公司已采取完善制度、优化流程、强化监督等措施，全面完成整改工作，已通过整改验收；公司已采取完善制度、优化流程、强化监督等措施，全面完成整改工作，已通过整改验收
其他	-； -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没有受到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北证券	3	381,514,200.61	100.00%	74,777.08	100.00%	-
招商证券	5	-	-	-	-	-
德邦证券	1	-	-	-	-	-
国泰海通	2	-	-	-	-	增加 1 个
银河证券	2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注：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和程序

(1) 本公司根据法规要求制定《博时基金公募基金证券交易佣金分配管理办法》，明确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和程序，并建立证券公司的准入管理机制，符合筛选标准的证券公司可纳入公司证券公司白名单库，并持续动态管理。

(2) 本公司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主要标准是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严禁基金销售业务人员参与证券公司

选择、协议签订、服务评价、交易佣金分配等业务环节。

(3) 本公司依据上述标准进行评估并确定证券公司，与其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或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	13,411.10	100.00%	-	-	-	-
招商证券	-	-	-	-	-	-
德邦证券	-	-	-	-	-	-
国泰海通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使用富友支付提供的快捷支付通道办理直销网上交易部分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2-31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2-06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	2025-11-12

		子披露网站	
4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0-28
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0-16
6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9-30
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9-04
8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8-29
9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7-21
10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6-26
11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6-26
1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20250606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6-06
1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20250603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6-03
14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	2025-04-22

		子披露网站	
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旗下公募基金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08
1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20250408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08
1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31
18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31
1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20250325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25
20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22
21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22
22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21
23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19
24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19
25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	2025-03-19

		子披露网站	
26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1-22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5、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各年度审计报告正本
- 6、报告期内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询，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